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赵捷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2023年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在

审议该事项时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额度符合公司业务规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李夏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额度符合公司业务规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解决经营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财务预算分析，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债权人（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具体授信及融资业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在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6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 **11、《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 **13、《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尚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公司未来在研发投入等方面资金需求依然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14、《关于增补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哲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